**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项目名称：**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采购需求：**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提供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服务期内，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若月度考核均为90分（含）以上且无特殊情况，可按原成交价续签，续签次数≦2。若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六、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第四评标室[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投标人应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乐采云平台-商家注册--注册地址：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55609.ct001.9.d37d2350548211ef93937d90641fa708），进行乐采云平台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平台审核后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185&topicId=12851**

**（3）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000286

质疑联系人：蒋正义

质疑联系方式：186681439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1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590721

质疑联系人：黄慧宗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1823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乾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建德市乾潭镇世纪广场1号

传 真： /

联系人 ：何晓雨

监督投诉电话：1373800912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人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5.2成交人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8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为避免出现恶意低价竞争的情况，低于报价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 %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12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红月，183585907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0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三日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得签订合同）**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3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标书封面加盖公章）组成。以上文件须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磋商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5285.00元），评审费按实结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四、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九、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和成交金额，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 %，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暂定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本章“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87000 | 平方米 | 350000.00 |  |
| 预算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 | | | | |

注：1.以上金额包括所需劳务、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年检机械、水电、农药、化肥、种植（补种、迁移）、垃圾清运费、保洁、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绿化养护数量为暂定数量，年终结算时，若实际绿化养护数量＞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若实际绿化养护数量≤暂定数量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绿化养护数量\*中标单价。

3.补植部分的单价按照供货当期造价管理部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中建德相关信息价，建德无信息价的按照杭州市区信息价执行，杭州市区信息价中没有的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正刊），年终按实际补植数量结算费用。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项目范围：项目涉及范围包括乾潭镇胥江村范围内绿化总面积约为8.7万㎡,其中杭派民居小区绿化养护面积约为3.5万㎡（杭派民居一期、二期、登山道沿线、文化大礼堂周边等）；4个自然村绿化养护面积约为5.2万㎡（白佛寺村公园、山背周边、茶山周边、龙青寺村公园、双溪口村公园、蒋家畈村公园；胥溪沿岸绿化及主道路两侧周边的绿地）。

2.服务内容：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工作、日常清除杂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及补植相关的全部内容，其中补植的苗木品种按照业主要求。养护标准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18)中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2.1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应配合业主实施。

2.2 成活率:绿地内苗木、草坪、大树保存率要求达到10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对区域内的死株进行有效的清理及上报树木死株情况，若需补植，此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若10日后发现的死株根据死亡情况及时补种并保活二年，如不及时补种，将按原品种、规格的信息价的最高价的三倍价进行赔偿。

2.3 修剪:草坪每年要求3次以上，草坪有黄叶应及时修剪；灌木修剪根据实际情况修剪，一般每年不少于8次，其它绿化按实际情况修剪，达到树木造型整齐、美观。

2.4 施肥:草坪每年施化肥2次以上；灌木每年施有机肥1次以上；大树每年施有机肥1次以上、化肥每年1次以上，使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2.5 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要求2次以上，绿地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每年要求2次以上；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0.5%。

2.6垃圾清理:枯树枝、树叶、草沫、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2.7 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并在2日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2.8 维护好绿地内一切园林设施，如有破坏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

2.9 无明显的人为损害，绿地、草坪内无堆积物料、搭蓬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积物料、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施工文明礼貌，如有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书面报业主。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项目组成员至少需要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类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其他作业人员具有园艺师（或绿化类）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以上人员要求为本单位固定员工。作业人员应穿戴统一的安全服装，遵守交通、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承包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包括中标者与第三方发生质量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机械设备:供应商应按业主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至少需要一辆洒水车、登高车、粉碎车、打草机、防病治虫等设备。

3.2 供应方应在建德市内设有固定的养护管理场所。

3.3 本项目内的绿化补种及行道树木补种以业主指令为准。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详见《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若月度考核均为90分（含）以上且无特殊情况，可按原成交价续签，续签次数≦2。

5、考核要求：若本次成交供应商经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人规定标准的可不予续签合同。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每月总分值100分，实行扣分制。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3000元（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结算时从项目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若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因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的数字城管、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创建办的督办要求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植处理完成，如未按时完成，由采购单位应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一、绿化养护  （一）树木养护（30分） | 1、已成活的树木在久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及时进行浇灌。 | 3 | 1、树木周围土壤有板结现象，嫩叶发生枯焦；暴雨后树木周围有积水现象，每起扣分1-3分。 |  |
| 2、树木休眠期前要求施肥，树木生长期时根据植株的长势施追肥。 | 2 | 2、树木长势不良，树叶枯黄，未按规定养护施肥的，每起扣分1-2分。 |  |
| 3、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根据观赏要求对树木整形、修剪。 | 6 | 3、未对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烂头进行修剪，每起扣分2-3分，有观赏要求应经常修剪而未修剪的，每起扣分1-3分。 |  |
| 4、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大、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风暴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景观的加固物，同时抢救工作要及时。 | 5 | 4、未按规定养护的，每起扣1-2分；风暴后，24小时内仍未清理现象，对刮倒或歪斜的树木未进行修正处理的，每起扣2-3分。 |  |
| 5、树木缺株，无故死亡的要及时挖除并补种，补植的树木应适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 | 7 | 5、发现死树，枯树未及时进行更换处理，每株扣2分；树木补种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或现场有遗留石等杂物，每起扣1-2分，补种树木与原来树种差别较大而影响景观，每株扣4分。 |  |
| 6、必须对园林树木为害既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加强防治，对其它病虫害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 | 5 | 6、每年要求病虫害防治2次，按要求未制订长期或短期内的病虫害防治计划扣1分；责任区范围内树木发现有明显的病虫害，每起扣2-4分。 |  |
| 7、树上有影响生长的附着物（铁丝、钉子、杂藤等）要及时清除。 | 2 | 7、经指出，12小时内仍未清除树木上的附着物，每发现一起扣1-2分。 |  |
| 一、绿化养护（二）草坪地被养护（40分） | 1、地被植物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对枯死植物进行补种，枯叶残花要及时整理清除。 | 5 | 1、地被植物内发现明显杂草，每起扣1-2分，每5㎡内发现3株地被植物枯死未及时补植，每起扣2-3分。 |  |
| 2、控制地被高度，要及时修剪，遇干旱天气，要求适时、适量进行溉水，早春发芽前要普遍进行施肥。 | 6 | 2、未及时修剪，影响整体效果，每起扣1-2分；未按作业标准进行挠旱、浇水，每起扣1-3分，未在早春发芽前施肥扣1分。 |  |
| 3、草坪中杂草及时挑除，挑除后杂草按要求清理、堆放，不得随地乱丢。 | 5 | 3、草坪中发现有明显的杂草每起扣2-4分；杂草清除后随意乱丢，影响环境卫生，每起扣1-2分。 |  |
| 4、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整平和良好的透气性。 | 4 | 4、草坪内有明显的坑洼，造成积水，每起扣1-3分，未按要求对草坪进行打孔等措施，每起扣1-2分。 |  |
| 5、应适时进行轧草，草坪的高度控制在7CM-10CM左右，路边和树根边的草坪要修剪平整；轧草要求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及时除净。 | 10 | 5、每100㎡内草坪超过要求高度，起扣2-5分；每次轧草后造成草坪区域性枯黄，影响景观，每起扣2-3分；轧草不平整，边角有遗漏，草屑未按要求处理，每起扣1-2分。 |  |
| 6、早春草坪发芽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根据情况追施化肥。 | 2 | 6、未按作业标准执行，每起扣1-2分。 |  |
| 7、对草坪病虫害，要预防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在每月计划中注明预防措施。 | 8 | 7、发现小范围内的病虫害，未及时防治，造成草坪区域性枯黄，每起扣3-8分；超过500㎡的草坪被病虫侵害，严重影响景观的在月汇总分中扣除5分，直到恢复正常为止。 |  |
| 二、项目班子及养护人员等（15分） | 1、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注意胥江村形象。 | 3 | 1、未按规定，举止不文明，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其他有损胥江村镇形象的每起扣1-3分。 |  |
| 2、佩证上岗，统一着装。 | 3 | 2、未按规定佩证上岗，统一着装，每起扣1-3分。 |  |
| 3、项目负责人每周巡查责任区一次，落实任务。 | 3 | 3、未按规定执行的，每起扣1-3分。 |  |
| 4、按要求，区域负责人及固定养护人员必须按作业标准进行日常养护。 | 3 | 4、每周发现二次（含）以上区域负责人及固定养护工人不到位，扣3分。 |  |
| 5、每月初项目负责人向管理办提交本月内的养护计划，以及上个月的养护情况汇报材料、台帐。 | 3 | 5、未按规定执行的扣3分，直到提交为止。 |  |
| 三、其他（15分） | 1、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突击完成。 | 5 | 1、未按甲方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在月汇总考核分中扣2-5分。 |  |
| 2、不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 | 6 | 2、经查，因乙方工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在月汇总考核分中扣3-6分。 |  |
| 3、按考核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在历次检查中情况良好。 | 4 | 3、在考核检查中，每发现一起未按考核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的在月汇总考核中扣2-4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

**▲三、商务条款**

**1.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

**2.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3.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详见《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若月度考核均为90分（含）以上且无特殊情况，可按原成交价续签，续签次数≦2。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投标人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服务。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实施计划。

**4.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所投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承诺建立立即响应机制，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做到4小时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为此，投标人应对以上4条内容提供相应承诺书。

**5.质量要求**

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6.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3个月后，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签订6个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签订9个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0%；服务期满，根据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及补植树木进行最终结算，绿化养护面积及补植树木清单均需取得采购单位认可，否则不予支付。

（每次结算时，采购单位需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若月度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3000元（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结算时从项目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若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款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7.验收（考核）**

1）为保证乾潭镇胥江村绿化养护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服务质量。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评定，根据考核细则逐项计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每月总分值100分，实行扣分制。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3000元（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结算时从项目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若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因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的数字城管、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创建办的督办要求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植处理完成，如未按时完成，由采购单位应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0-5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实际情况了解详细，调研程度系统全面的得5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略有不足的得3分；对本项目有所了解，但在排水设施现场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有所欠缺的得2分；对本项目毫无了解或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0-5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肥、修剪过程中的关键养护技术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0-5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补植过程中的关键养护技术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0-5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的重、难点分析及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0-5分)：对重、难点表述详细的每个得0.5分，对此提出思维缜密、针对性强、有效的解决方案每个得0.5分。**（注：若一个重、难点问题对应多个解决方案时，解决方案仅计一处0.5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0-5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0-3 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2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1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及补植日常台账的收集、记录、整理等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0-3 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2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1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0-5分) ：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是否落到实处，所制定的相关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等方面进行打分 (0-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作业时间，作业方案科学合理，对居民影响轻微的得5分；对本项目了解详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作业时间、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对居民影响考量等方面略有不足的得3分；对本项目有所了解，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作业时间、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对居民影响考量等方面2分；对本项目毫无了解或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打分(0-5分)：提出环保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提出环保措施基本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轻型货车、洒水车、吊车、登高车、挖掘机、粉碎车、打草机、防病治虫设备）进行打分，设备若为自持的提供一个得1分，设备若为租赁的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类型设备提供多个不得分，仅计一次分）  **注：①若设备为自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发票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②若设备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设备发票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与租赁方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13 | 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②根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园艺师（或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得兼任，每人最高仅计一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5 |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投入的劳动人员满足招标基本要求5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6 | 根据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分工、岗位职责、专业素质及经验打分，最高得3分。  ①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到位，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得3分；  ②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一般，岗位职责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2分；  ③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或岗位职责或技术能力略有瑕疵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轮值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0-4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科学性等有所欠缺的得2分；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表（格式自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场踏勘确认表复印件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9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情况 (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地点、响应时间、服务体系等合理性、完整性) 进行打分（0-3）。  ①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地点距离服务范围近、响应时间及时，服务体系完善的得3分；  ②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地点距离服务范围较近、响应时间较及时，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2分；  ③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地点距离服务范围较远、响应时间不及时，服务体系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0 | ①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②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分得1分；  ③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1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的得0.2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1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DBWCG2025-092**

**甲 方（采购方）：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供应商）：**

**见证方（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的成交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JDBWCG2025-092 ）和成交结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合同价（元）** | **备注** |
| **1** |  |  | **1** | **年** |  |  |
|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1.以上合同价包括所需劳务、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年检机械、水电、农药、化肥、种植（补种、迁移）、垃圾清运费、保洁、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绿化养护数量为暂定数量，年终结算时，若实际绿化养护数量＞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若实际绿化养护数量≤暂定数量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绿化养护数量\*中标单价。

3.补植部分的单价按照供货当期造价管理部分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中建德相关信息价，建德无信息价的按照杭州市区信息价执行，杭州市区信息价中没有的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正刊），年终按实际补植数量结算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完成时间：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详见《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若月度考核均为90分（含）以上且无特殊情况，可按原成交价续签，续签次数≦2（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为保证乾潭镇胥江村绿化养护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服务质量。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定，根据考核细则逐项计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每月总分值100分，实行扣分制。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3000元（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结算时从项目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若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数字城管、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创建办的督办要求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植处理完成，如未按时完成，由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3个月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签订9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服务期满，根据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及补植树木进行最终结算，绿化养护面积及补植树木清单均需取得甲方认可，否则不予支付。

（每次结算时，甲方需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若月度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3000元（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结算时从项目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若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款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第六条：服务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所投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建立立即响应机制，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做到4小时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七条：**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其他约定：**

1.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2.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各方必须将资料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见证）**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元**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元**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BWCG2025-092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现场踏勘确认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现场踏勘单位（投标方）  名称 |  |
| 投标方现场踏勘  全权代表情况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 现场踏勘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
| 采购方联系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采购方确认 | 以上情况属实。  采购方：（盖章）    时间： 2025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二份，投标方、采购方各执一份。

2、投标方现场踏勘全权代表若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